**外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录取惠州市普通高中的资格条件**

**告知书**

（发给2018年办理初中入学手续的外省户籍学生）

外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录取惠州市普通高中的资格条件为：

1.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于随迁子女入学当年12月1日前在我市居住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合法稳定的住所，并按国家规定于入学当年12月1日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持续不中断或于中考报名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且累计满3年以上（截至初中毕业当年8月31日）；

2.随迁子女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并获得初中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或结业生。

（如果外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录取惠州市普通高中的资格条件发生调整变化，本告知书与调整变化后的外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录取惠州市普通高中的资格条件相抵触时，则以调整变化后的外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录取惠州市普通高中的资格条件为准）

**本告知书制作单位：惠州市教育局 被告知人（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学校和学生家长各执一份）